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700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王盈之

林琮祐

被告 洪天昊（原名洪賢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伍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肆仟陸佰陸拾捌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八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捌仟貳佰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9年10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9年10月21日起至104年10月21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9.85%機動計息，目前週年利率為10.88%。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至113年5月7日尚積

01 欠本金74,668元及利息33,586元未清償等語，為此，爰依借
02 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108,254元，及其中74,668元自113年5月7日
04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88%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0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7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1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3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4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5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契約書、信貸顧客權利義務確
16 認書、本票、還款試算、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北簡卷第13
17 至2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
19 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
20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
21 原告依借款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
26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4 書記官 蔡毓琦
05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新臺幣）	1,330元
合計	1,330元